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北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安全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局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民航华北地区安全奖励工作，激发人员保证安全的积极性，确保华北地区民航安全稳定发展。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试行）》和《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了《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安全奖励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安全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空安全管理，规范民航华北地区安全奖励工作，激发人员保证安全的积极性，确保华北地区民航安全稳定发展，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试行）》和《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民航从业人员（含民航行政机关人员）和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奖励。

第三条 奖励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按绩施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二章 安全奖励程序

第四条 本章所称“飞行人员”是指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颁发执照的民用航空器机长、副驾驶和飞行机械员；“维修人员”是指持有民航局颁发执照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和维修放行人员。

第五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和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由人员所在单位总部统一向管理局申报，原则上每半年申报一次，总部不在华北辖区的分、子公司可独立申报。人员执照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为管理局。

第六条 奖励申报材料包括奖励申报请示、飞行人员安全

飞行奖励登记表（附件 1）、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励登记表（附件 2）、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申报统计表（附件 3）和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申报统计表（附件 4）。

第七条 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在管理局官网（<http://hb.caac.gov.cn/>）通知通报栏目公示申请人员名单。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后，向申请单位出具批复文件，发放飞行人员奖励证书（附件 5）、维修人员奖励证书（附件 6）、奖章等奖励物品。

第八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由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承办，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由管理局适航维修处承办，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7。

第九条 飞行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给予相应安全飞行奖励：

安全飞行纪录时间 15000 小时，颁发“安全飞行铜质奖章”和证书；

安全飞行纪录时间 18000 小时，颁发“安全飞行银质奖章”和证书；

安全飞行纪录时间 22000 小时，颁发“安全飞行金质奖章”和证书（驾驶员机长时间不得少于 1/2；飞行机械员担任教员时间不得少于 1/2）；

安全飞行纪录时间 26000 小时以上，分别授予“功勋飞行员”、“功勋机械员”奖章和称号，并颁发证书（驾驶员机长时间不得少于 1/2；飞行机械员担任教员时间不得少于 1/2）。

本条所称“安全飞行纪录时间”实行累计计算，飞行人员

每发生 1 起机组责任的一般征候，扣除直接责任人 900 小时的安全纪录时间；发生 1 起机组责任的严重征候，扣除直接责任人 1800 小时的安全纪录时间；若发生机组责任事故，其个人安全纪录时间清零。

第十条 维修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给予相应安全维修奖励：
安全维修纪录 7500 架次，颁发“安全维修铜质奖章”；
安全维修纪录 10000 架次，颁发“安全维修银质奖章”；
安全维修纪录 12500 架次，颁发“安全维修金质奖章”；
安全维修纪录 15000 架次以上，授予“功勋维修工程师”奖章和称号（维修放行架次不少于 1/2）。

本条所称“安全维修纪录”实行累计计算，维修人员每发生一起维修责任原因的差错事件，扣除直接责任人 50-500 架次的安全维修纪录（具体扣除架次数由维修人员所在单位确定）；发生一起维修责任原因的一般征候，扣除直接责任人 1000 架次的安全维修纪录；发生一起责任原因的严重征候，扣除直接责任人 1500 架次的安全维修纪录；若发生维修责任事故，其个人安全维修纪录清零。

第十一条 对保证飞行安全、空防安全、地面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的奖励，由相关单位向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由管理局向民航局申报。

第十二条 通报嘉奖由管理局实施，记功、授予称号的奖励，由相关单位向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由管理局向民航局申报。

第三章 安全举报奖励

第十三条 本章适用于管理局对民航安全领域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十四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和民航安全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民航系统公务员，以及其他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五条 安全举报的处理按照《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安全举报的奖励按照《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和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励证书由管理局统一编号并备案。

第十八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在本办法中，飞行人员安全飞行时间是指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实际累计安全飞行时间。军用和其它飞行活动安全飞行时间可记入民航飞行人员安全飞行时间，但不进行折算。

以运输飞行小时为基本计算单位，通用飞行小时换算率为1:2.8，每年折算后的时间最多不超过900小时；在通用航空经营性载客飞行时间不折算。

1995年12月31日(含)前的军民航教学飞行小时换算率为1:3.2,在此之后的教学飞行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累计,不再折算。

凡由通用航空和航校教员转入运输航空公司的飞行人员,其原单位安全飞行小时的折算按此办法执行。

此计算方法只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九条 维修人员安全维修纪录计算方法:

在本办法中,维修人员安全维修纪录是指民用航空器航线维修工作中的实际累计安全维修架次。

以航线维修工作中的窄体机维修放行架次为基本计算单位,宽体机维修放行架次换算率为1:2;航线维修架次换算率为1:0.5,航线例行维修多人同时实施的,按人均计算;工时小于1人工时的航线非例行维修不计入维修架次;单人对单架飞机的航线维修工作和航线放行工作不得重复计算维修架次。通航航线维修人员如达标也可申请,通航飞机按窄体机计算。以上均以签署工作记录为准。

对于因维修工作记录超过存档期限而无法统计维修架次的,按每年不超过500架次(其中放行不超过400架次)折算。

此计算方法只适用于本办法。

转岗、离退人员也可申请,只计算其在一线维修工作的维修经历,以维修工作记录为准。转岗人员由当前所在单位申请;退休人员由退休前所在单位申请。

第二十条 申报安全奖励的单位应认真核实本单位人员的

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个人出现虚报、谎报、瞒报行为的，取消其奖励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并按照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申报单位和个人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不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各企事业单位可按照此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航空安全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励登记表
 - 2.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励登记表
 - 3.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申报统计表
 - 4.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申报统计表
 - 5.飞行人员奖励证书
 - 6.维修人员奖励证书
 - 7.申报流程

附件 1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励登记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单 位		执照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工 种			
开始飞行时间		技术标准			
安全飞行小时数		机长小时数*			
现飞机型		申请奖章类型			
安全飞行 主要事迹	签字： 年 月 日				
发生责任征 候和事故情 况					
申报单位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对于飞行机械员，此栏为飞行机械员担任教员时间

附件 2

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励登记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单 位		执照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开始维修时间			
航线维修架次		航线放行架次			
安全维修纪录（架次）		申请奖章类型			
安全维修 主要事迹	签字： 年 月 日				
发生责任征 候和事故情 况					
申报单位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航线维修架次和航线放行架次均指按规定换算率换算后的架次数。

附件 3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申报统计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总时间(小时)	机长/教员时间 (小时)	获奖年份				本次申报奖项	备注
					获功勋	获金奖	获银奖	获铜奖		

附件 4

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申报统计表

填写单位：								填写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照编号	部门	参加工作时间	开始维修时间	航线维修架次	航线放行架次 (窄体)	航线放行架次 (宽体)	是否发生过责任征候和事故情况 (如有直接填写扣除架次)	安全维修记录 (架次)	申请奖章类型	备注

注：航线维修架次换算率为 1:0.5，航线例行维修多人同时实施的，按人均计算。如某航线例行维修工作 2 人同时实施，每人按 0.25 架次计算。

附件 5


中国民航

安全奖励证书

姓名		(相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执照编号 _____。</p> <p>自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安全飞行 _____ 小时。经审核符合《中国民用航空 安全奖励办法》的规定, 授予_____</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发机关:(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性别			
工种			
单位			
出生年月			
编号			

尺寸: 243*173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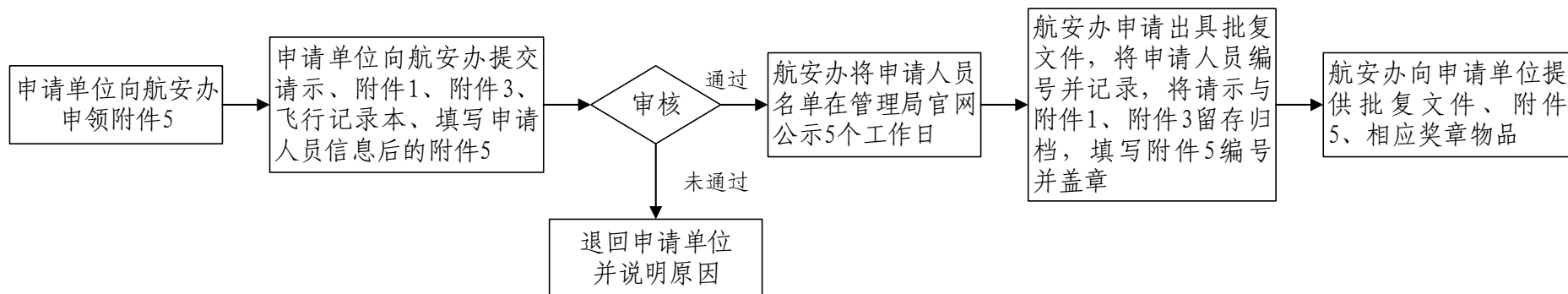
附件 6

中国民航		安全奖励证书	
姓名		(相片)	，执照编号
性别			自 年 月至 年 月安全维修
执照类别			架次。经审核符合《中国民用航空 安全奖励办法》的规定，授予_____
单位			颁发机关：(盖章)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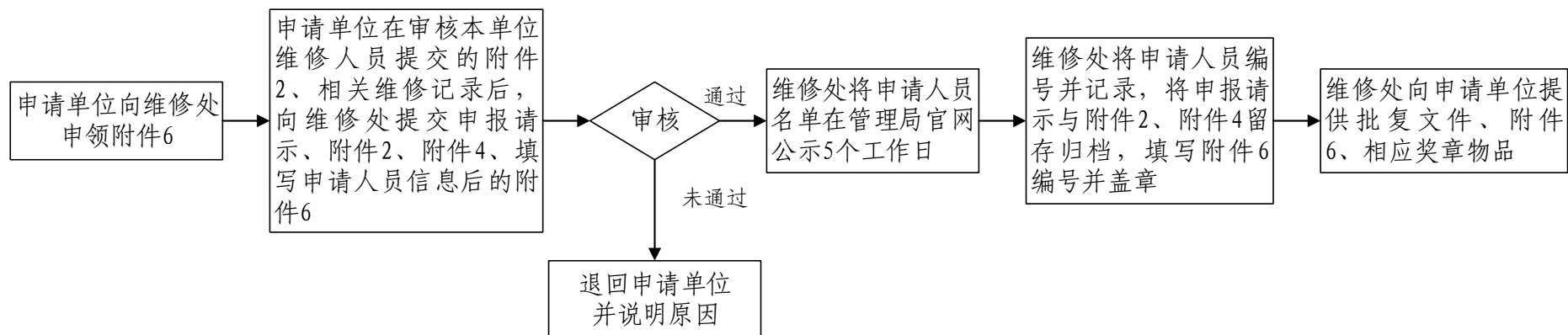
尺寸：243*173mm

附件 7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申报流程



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申报流程



抄送：民航局航安办。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